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宏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王宏凱（下稱被告）為無罪之判決，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口北往南方向桂林路匝道口前，因與告訴人戴○倫發生行車糾紛，下車對告訴人說「跨沙小」、「白爛」之言語，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之指證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證；依據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針對告訴人說「跨沙小」、「白爛」等言語，顯係對告訴人表示羞辱之意，乃屬對人侮蔑且具惡意之行為；佐以告訴人並無挑釁或謾罵被告之情況，則由當時情境觀之，被告針對告訴人說「跨沙小」、「白爛」實係為發洩心中之憤怒。被告所為客觀上已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為一般人所不能容忍、接受，足以詆毀其聲譽、人格，而為侮辱之舉動，且被告主觀上有公然侮辱之故意，灼然至

01 明，可見被告係對告訴人無端辱稱「跨沙小」、「白爛」，  
02 告訴人應無義務從寬容忍被告以起訴書所載之舉止回應；依  
03 生活經驗，除非行為人本身有精神方面障礙，一般人斷無憑  
04 空為無端謾罵或不具任何實質內容批評之可能；依原審判決  
05 之意見，似乎都不應構成妨害名譽之犯罪，如此而來，豈非  
06 容許民眾於生活中稍有意見不合或衝突時，即得合理地以各  
07 種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之言語或動作來為表述，  
08 此不僅違背立法之原意，更非職司審判功能之法院所應釋放  
09 之訊息，自難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認被  
10 告此部分不構成公然侮辱罪。原審判決理由，容有疑慮。

11 (二)再者，「名譽」本質上即是一種社會性的存在，其基本社會  
12 功能，乃透過關乎個人之事實資訊在社會上流通，讓共營社  
13 會生活者得以互相理解、互相認識，以決定是否及如何與他  
14 人進行社會、商業或其他的交往活動。個人透過自己的努力，  
15 得以良好或適其本性的行為建立聲譽，得到社會認可，  
16 甚至贏得物質報酬，從而「名譽」實為人格權之重要內涵之  
17 一，不論販夫走卒與達官貴人，自應受到保障。又人與人間  
18 之多種角度、不同立場及思維邏輯之互異，不免基於偏見、  
19 理念或立場侷限或預設了主觀價值與想法，因而時有摩擦與  
20 利益之衝突，然面對對立、歧異與爭執所應加嚴守之底限為  
21 不得因立場之不同、利益之爭執而公然攻訐、恣意謾罵，人  
22 我之間最低限度的要求，須彼此尊重並建立在事實上之溝通  
23 與對話，而非籠罩在惡意語言的詆毀及攻擊之恐懼中；查  
24 「跨沙小」、「白爛」等語，本屬極其粗鄙言語(也不算是  
25 什麼好話)，語意上更指涉「因生理、心理的缺陷，致智能  
26 發展程度低落，且在社會上屬無用之人」，足令他人在精神  
27 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受不堪，依被告之年齡、社會經驗，自  
28 難諉為不知，而告訴人雖係平民百姓之一，然其名譽與我國  
29 社會上絕大多數民眾相同自應同受保障，自無需忍受他人  
30 (即被告)以本案如此粗鄙之本案言論公然辱罵，告訴人因此  
31 基於為一般人所不能容忍之客觀情境而提出告訴，此亦與原

01 審判決所認「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  
02 程度，並未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認定有違  
03 (否則告訴人又何以提告)。爰依法上訴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06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07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法院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08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9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10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11 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  
12 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此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13 第3號判決主文宣示甚明。又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  
14 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  
15 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  
16 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  
17 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  
18 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  
19 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  
20 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21 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  
22 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一人對他  
23 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  
24 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5 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  
26 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  
27 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  
28 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  
29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以短  
30 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31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1 格，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復按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  
03 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  
04 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  
05 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  
06 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  
07 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  
08 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  
09 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  
10 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  
11 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  
12 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係因行車糾紛，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  
14 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桂林路匝道口，對告訴人說「跨沙  
15 小」、「白爛」之言語，可認其係基於一時氣憤，宣洩其對  
16 告訴人之不滿，衡情被告此言語攻擊時間屬短暫、瞬時，並  
17 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  
18 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則該言語之存在  
19 時間極短，冒犯及影響程度已屬輕微，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  
20 理忍受之範圍，固然該詞語具有冒犯意味，然不致於撼動告  
21 訴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致於使告訴人產  
22 生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亦未涉及結構性強  
23 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24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如此謾  
25 罵，告訴人之心理狀態或社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蒙受嚴  
26 重不利影響，被告上開行為，至多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  
27 名譽感情感到不快，尚難認被告之行為具刑法可非難性而應  
28 受刑罰處罰。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  
29 然侮辱罪相繩。

30 (三)綜上，被告以上開言語謾罵告訴人之行為，與公然侮辱罪之  
31 構成要件有間，難認係已有貶低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1 格，無從證明被告所為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  
02 號合憲性限縮之刑法公然侮辱罪要件相符，自無從令其負公  
03 訴意旨所指之罪責，屬不能證明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應為  
04 無罪之諭知。原審參酌本案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為綜  
05 合判斷、取捨，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於判決理由內詳予  
06 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執  
07 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指摘原判決不  
08 當，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由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李山明提起上  
14 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7 法官 羅郁婷  
18 法官 葉乃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程欣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0號刑事判決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570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王宏凱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01 度調院偵字第492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469號），  
02 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王宏凱無罪。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略為：被告王宏凱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上11時12  
07 分許（以監視錄影畫面時間為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  
09 行駛，迨行近桂林路匝道口前，因與告訴人戴○倫發生行車  
10 糾紛，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路段桂林  
11 路匝道口停等紅燈之際，下車對停車於其後方之告訴人辱稱  
12 「跨沙小」、「白爛」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  
13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7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8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9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20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1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22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3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4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5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6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27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9 即告訴人之證述、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檔案暨截圖等件為主  
30 要依據。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與告訴人有行車糾紛，而  
02 有口說「跨沙小」、「白爛」之事實，但堅詞否認有何公然  
03 侮辱之犯行，辯稱：伊說「跨沙小」、「白爛」，只是發洩  
04 情緒用語，並無侮辱他人之意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9月18日晚上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由北往南  
07 方向行駛，迨行近桂林路匝道口前，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  
08 紛，在上開路段桂林路匝道口停等紅燈之際，下車對停車於  
09 其後方之告訴人口說「跨沙小」、「白爛」等情，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易卷第33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  
11 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檔案暨截圖等件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  
12 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14 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  
15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  
16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  
17 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  
18 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  
19 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  
20 （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  
21 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  
22 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  
23 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  
24 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  
25 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26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27 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28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  
29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  
31 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

01 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  
02 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  
03 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  
04 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  
05 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  
06 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  
07 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  
08 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  
09 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可  
10 資參照）。

11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因認為伊在上開匝道  
12 口變換車道之行為，害被告差點撞上，所以將伊攔下來，並  
13 下車對伊辱罵稱「跨沙小」、「白爛」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14 47至48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告訴人駕車在槽  
15 化線上強行變換車道右轉，迫使伊車輛急煞，遂在二車停等  
16 紅燈之際，下車對告訴人說「跨沙小」、「白爛」等語（見  
17 本院易卷第49頁），堪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因與告訴  
18 人有行車糾紛，而對告訴人說「跨沙小」、「白爛」之事  
19 實。

20 (四)、被告雖有於上開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  
21 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桂林路匝道口，對告訴人說「跨沙  
22 小」、「白爛」之言語，然審酌被告口出前開言詞之緣由，  
23 係因行車糾紛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已如前述，是依雙方爭  
24 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等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可  
25 認本案被告並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恣意  
26 攻擊，而僅係基於一時氣憤，遂口出上揭言語以宣洩其對告  
27 訴人之不滿，且屬短暫、瞬時，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28 謾罵或攻訐。縱有不雅或冒犯意味，並使告訴人心感不快，  
29 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並未  
30 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且對於告訴人之社會名  
31 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亦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1 限度。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要難逕以  
02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  
04 有犯公然侮辱罪之有罪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  
05 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  
06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黃勤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